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科友會

許留芬獎助學金

102.06.04 經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獎學金係感念前許留芬主任之愛心，而由許留芬主任及歷屆畢業校友共同發起，為獎勵培養在學同學之會計專業及英文能力，並照顧遭逢家庭急難致影響生活與學業，亟須救助之學生使其能安心於學業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。

貳、獎助學金類別：

一、許留芬優秀獎學金：凡本系(科)日間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，會計相關課程(註)及英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二、許留芬急難救助金：凡本系(科)日、夜間部在學學生，遭逢家庭急難致影響生活與學業，亟須救助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參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許留芬優秀獎學金：

(一) 資格

- 1、本系(科)日、夜間部在學學生。
- 2、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。
- 3、會計相關課程(註)及英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以會計相關課程(註)及英文成績合計最高分者為優先。
- 4、曾經擔任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優先給予得獎。

(二)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

- 1、發放名額：最高名額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開放自由申請，可每年持續申請。
- 2、分為兩階段頒發：
第一階段：肆仟元，科友會安排大型典禮頒發。
第二階段：肆仟元，於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第五項之回饋義務後公開頒發之。

(三) 申請期限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年之成績單向科辦公室提出。

二、許留芬急難救助金：

(一) 資格

- 1、本系(科)日、夜間部在學學生。
- 2、遭逢家庭急難致影響生活與學業者。

(二) 申請方式、補助標準、審議程序等，悉依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 名額及金額：名額不限，每名最高新台幣二萬元，由審查委員會提報至科友會理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 3 日內發放。

肆、審查辦法：

(一) 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1、主任委員：當屆科友會長擔任。副主任委員：當屆科友第一副會長擔任。

- 2、委員三名：由主任委員於年度初始提名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3、專業委員：本會為因應各專案之特殊性，授權由主任委員依各專案之特殊性，得另聘任專業委員數名。
- 4、本科科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。

(二) 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(三) 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討論及必要之面談後，擇優推選。

伍、獲獎助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一、許留芬獎學金：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，依系(科)辦公室排定擔任系(科)辦公室或科友會之義務志工十個小時。

二、許留芬急難救助金：**獲助人應於畢業後兩年內按月參與會統科友會之理、監事會，並擔任幹部。**

陸、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

柒、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或急難救助金發放時，本申請辦法即暫停適用。

註：會計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會資系(科)主任決定。